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0.3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8,888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计划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7,777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33%;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8,88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04,047	6.06%	51,992,935	6.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178,584	93.94%	782,789,696	93.77%
总股本	834,782,631	100.00%	834,782,6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2,777,777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04,047	6.06%	53,381,824	6.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178,584	93.94%	781,400,807	93.61%
总股本	834,782,631	100.00%	834,782,6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1,836,213.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1,290.36万元,流动资产为1,149,350.41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7 %。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获得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而新增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买入)股数	行权日期
夏军	总经理	250,000	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3日
陈君奕	副总经理	53,000	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8日
郭琨	副总经理	90,000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4日
周浩楠	董事	32,500	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16日
王宁	副总经理	5,000	2024年12月5日

除上述人员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已回购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1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总经理:丁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民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东才先生

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2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094,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10,755	99.9190	439,631	0.0735	44,400	0.007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08,755	99.9187	217,631	0.0363	268,400	0.045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28,755	99.9220	435,631	0.0728	30,400	0.0052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23,755	99.9212	202,631	0.0338	268,400	0.0450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29,255	99.9221	221,231	0.0369	244,300	0.041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15,155	99.9030	529,931	0.0886	49,700	0.008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483,755	99.2290	4,332,931	0.7244	278,100	0.046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12,755	99.9026	539,331	0.0901	42,700	0.007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11,255	99.9191	451,031	0.0754	32,500	0.005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91,255	99.9158	234,431	0.0391	269,100	0.0451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13,755	99.9195	474,031	0.0792	7,000	0.0013

1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35,155	99.9231	436,031	0.0729	23,6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439,421	94.7722	221,231	2.4844	244,300	2.743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293,921	48.2195	4,332,931	48.6575	278,100	3.1230
8	关于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322,921	93.4640	539,331	6.0565	42,700	0.4795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21,421	94.5701	451,031	5.0649	32,500	0.3650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01,421	94.3455	234,431	2.6326	269,100	3.0219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23,921	94.5982	474,031	5.3232	7,000	0.0786
1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445,321	94.8385	436,031	4.8965	23,600	0.26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5、7、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 7、8、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嘉炜、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2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56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持有公司股份13,565,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医药集团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22,802,86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1,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9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医药集团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8,564,175	26.12%	IPO前取得:84,779,87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3,328,846股 其他方式取得:90,455,455股
陈秀兰	5%以下股东	13,565,698	1.78%	IPO前取得:5,733,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32,09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历年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64,175	26.12%	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通过医药集团间接持股
	陈秀兰	13,565,698	1.78%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212,129,873	27.9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2,802,868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01,912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956股	2025/5/28~2025/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即医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老百姓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老百姓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2、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即谢子龙、陈秀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的老百姓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老百姓股份所得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老百姓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医药集团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